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王学忠：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鑫和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原告起诉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物业管理费11410.50元，违约金3423.15元，共计14833.6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开庭传票各一份。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望远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